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助辦法

101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專業證照之考試，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為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及民間機構之檢定，且於發照日及受理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第三條 本校獎勵方式如下：

- 一、考取勞動部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經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專業機構所核發專業證照乙級以上或語文類證照中高級以上，其證照報名費用未滿新臺幣 1,000 元者，得獎助新臺幣 500 元；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以上未滿 2,000 元者，得獎助新臺幣 1,000 元；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以上未滿 3,000 元者，得獎助新臺幣 2,000 元；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者，最高獎助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 二、考取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未經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民間機構所核發專業證照，或語文類中級與初級證照，每張得記嘉獎一次。
- 三、國家考試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考取語文類檢定證照，且非以中文命題之國際證照，得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

各類證照級別應參照附表提出申請。實際獎助金額本校得依學年度預算額度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之。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分二次受理獎助申請：

- 一、第一次受理期間自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
- 二、第二次受理期間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

逾期申請者，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助資格者，得改記

嘉獎二次，以茲鼓勵。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需親筆簽章）。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三、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四、報名費收據影印本或簡章等可顯示報名費用之文件。
- 五、銀行帳號。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內年度預算項目列支。

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得改記嘉獎二次，以茲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